

○○○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定清冊(不符合 <sup>1</sup> )					
提報單位/機關 <sup>2</sup> ：○○○○○○					
編號	類別 <sup>3</sup>	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「法令條文」、「行政措施」；或「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」 <sup>4</sup>	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 <sup>5</sup>	不符合之理由 <sup>6</sup>	權責單位/機關 <sup>7</sup>
(範例)	法規案	民法第○○條	不符合 CEDAW 第○條○項○款 (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○號第○段)	1. .... 2. ....	○○司(局、處署)
(範例)	行政措施案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	不符合 CEDAW 第○條○項○款 (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○號第○段)	1. .... 2. ....	○○司(局、處署)
(範例)	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	現行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對性別問題敏感的培訓，仍有不足。	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	1. .... 2. ....	○○司(局、處署)

本表由各部會、地方政府法規單位彙整後，經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權會通過後，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填表說明如下：

1. 不符合：係指現行法規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，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(不限於檢視本單位(機關)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)，認為不符合或明確違反 CEDAW 規定或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(簡稱一般性建議)，而無疑義。
2. 提報單位或機關：係指填報本清冊之單位或機關。
3. 類別：請填寫係屬「法規案」、「行政措施案」或「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」。
4. 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、行政措施；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：請填寫現行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名稱；或填寫現行法規、行政措施對於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所保障之權利內容，漏未規定、顯有不足，而應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相關法規或改進行政措施之內容。
5. 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：請填寫上開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，係不符 CEDAW 第○條○項○款條文或一般性建議第○號第○段之規定。
6. 不符合之理由：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、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，不符合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之理由、原因。
7. 權責單位/機關：請填寫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、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之權責單位或機關。